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取消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告」）（「取消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第二份公告」），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i)末期分派及(ii)延長進一步分派（定義見下文）期限及推遲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終止投資基金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26,749,492.44 港元	33.4368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惟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及推遲終止日

根據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當時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然而，管理人現時預料終止投資基金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終止投資基金尚有應收股息（「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其中包括終止投資基金收取應收股息後派發的應收股息。

此外，預料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方可收到應收股息。因此，管理人有意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及推遲終止日至預期 2019 年 1 月 7 日或前後，有關日期為管理人與受託人就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共識之時。管理人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或前後刊發公

告，以確認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或前後派付。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予持有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及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決定對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未來資產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6）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終止日之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於第二份公告中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i)末期分派及(ii)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及推遲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二份公告）指於截至分派記錄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相關投資者（即於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末期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議決批准宣派末期分派，並由終止投資基金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26,749,492.44 港元	33.4368 港元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的末期分派金額，惟不包括應收股息，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相關終止產品的權益比例派發。

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應收股息的價值。

2. 支付末期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惟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相關投資者應就支付程序及結算日等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安排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通常毋須就從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內派付的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贖回或出售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且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3. 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及推遲終止日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當時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管理人現時預料終止投資基金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終止投資基金尚有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其中包括終止投資基金收取應收股息後派發的應收股息。

此外，預料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方可收到應收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 節）。因此，根據當前市況，管理人有意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及推遲終止日至預期 2019 年 1 月 7 日（即管理人與受託人就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共識之日）或前後。受託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管理人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或前後刊發公告，以確認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或前後派付。

預期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寄發本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

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派付末期分派（「末期分派日期」）	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
刊發公告確認任何進一步分派金額及派付日期（如適用）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
向相關投資者派付進一步分派（如有）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
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終止日」）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即管理人與受託人就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共識之日
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即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當天或緊隨終止日後作實。

4. 應收股息

於2018年10月26日，終止投資基金有應收股息，部分將以外幣支付，相關外幣需轉換成港元，並構成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支付的進一步分派。

以下概述截至2018年10月25日將向終止投資基金支付應收股息的相關資料：

股票名稱	終止投資基金預期向終止投資基金派付股息日期	應收金額（以港元等同金額列示）	佔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2018年10月26日	7,071.00 港元	0.03%
索尼公司 (SONY CORP)	2018年12月20日	1,928.88 港元	0.01%
本田技研工業 (HONDA MOTOR CO LTD)	2018年12月20日	7,230.16 港元	0.03%
松下電器 (PANASONIC)	2018年12月20日	9,926.68 港元	0.04%

CORP)			
電裝公司 (DENSO CORP)	2018年12月20日	9,988.75 港元	0.04%
鈴木株式會社 (SUZUKI MOTOR CORP)	2018年12月20日	4,683.77 港元	0.02%

5. 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26,749,492.44 港元	33.4368 港元

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

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明細如下：

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5,291.21
應收股息	40,829.25
總資產	27,056,120.46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798.53)
總負債	(265,798.53)

資產淨值 26,790,321.93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3.4880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33.4368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不包括應收股息) ，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6. 終止投資基金相關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在不超過專項撥備的前提下，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所產生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稅款）。

已就終止投資基金作出專項撥備（即約60,497.94港元）以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及管理人在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終止日期間內或會產生或作出與終止投資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營運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相關或因其引起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保持合規費用、設立成本及應向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2018年10月25日期間，就終止投資基金產生的實際未來費用為60,497.94港元。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2018年10月26日，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未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期產生的款項）已全面入賬，且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有其他負債。若產生其他未來費用（惟不大可能發生），管理人將繼續承擔差額。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分派、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強烈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及考慮第一份公告、取消公告和第二份公告，以了解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投資者在決定對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或親臨管理人辦公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終止投資基金管理人

2018年10月26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